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47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5月21日、22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经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做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重大资产购买交易预案)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主要存在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产品创新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以及外汇波动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

3、标的资产资产权属、估值风险

主要存在经营场所未来需要租赁的风险和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5、财务风险

主要存在公司偿债能力下降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7、股市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二)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待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差异比较说明及鉴证,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广东省商务厅的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登记手续。

2、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在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如果公司和标的资产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协同效应、或者公司和标的资产的整合出现问题,则双方能否顺利整合并充分发挥出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使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国际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标的资产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生产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培养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方面尚需一定投入。本次交易后,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即使公司与标的资产管理层紧密合作,但交易完成尚需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仍面临短期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本次交易推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整体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

5、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港币等数种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6、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南非、香港等地的法律与政策,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标的资产为美国公司,标的资产子公司遍及北美、欧洲、非洲等地,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业绩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52.7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7.76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6.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9.66万元。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5月21日、2015 年5月22日、2015 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对外股权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拟投资750万美元持有Hifashion Group Inc.(旗下的核心产品是移动APP"明星衣橱")5%的股份。截至目前,公司香港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Hifashion Group Inc.投资款已支付完毕,股权交割亦已完成,香港子公司已持有Hifashion Group Inc.5%的在外发行股份。

2、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对外股权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拟投资港币1,192,669,562.70元收购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28.9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增资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持有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2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若羽臣及其股东王玉、王文慧、姜立涛签署了《关于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申今花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6,367,85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5年5月13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已于2015年5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占领国内高端女装的高地,但随着高端女装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不能及时引导时尚潮流、推出迎合时尚趋势的产品,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认同度降低,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伴随着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1,749.47万元、137,883.12万元、123,543.68万元和32,689.48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29.07万元、23,373.73万元、12,122.49万元和3,611.67万元。

2014年以来,受服装消费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品牌服装消费市场寒流影响,以及传统消费习惯变化的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虽然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寻求新的战略定位和产业的全面升级,但战略转型效果尚待显现,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人员、部门机构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虽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可降低利息支出,但募集资金投放使用后,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因此,存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行为,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导致公司股价波动的因素较多,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都会导致股价较大幅度波动。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市波动而遭受损失。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风险提示:以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协议。以上协议中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新能源公司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新兴产业开发区。

项目投资及建设期:总投资30亿元。项目分期建设,计划建设期1-3年。

新能源公司在张家口市注册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5000元,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千瓦逆变器及SVG研发、柔性直流输电设备制造基地。同步打造光伏、风力发电设计、咨询、EPC、运维服务等业务基地,累计投资总金额30亿元。在张家口地区开展300万千瓦风力、光伏资源开发、运营业务,累计资源开发量投资额约260亿元。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承诺将张家口地区的风光资源优先给予新能源公司开发,配置总量为300万千瓦,即:150万千瓦风电资源,150万千瓦光伏资源。新公司设立前,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配置给新能源公司风光资源15万千瓦,新公司设立后再配置15万千瓦风光资源。其余资源配置额度,按照张家口市有关规定,按照新能源公司装备制造业投资比例,依次有序配置。最终配置总量达到300万千瓦以上。

若新能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或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投资建设、迟延投产、达产或应完成而未完成项目计划内容的,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及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应当相应地缩减为新能源公司提供的各项政策及优惠支持比例。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另行招商。

新能源公司加快对协议相关项目前期工作的推动, 应在相关项目开工建设前履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内部决策程序,经决策同意后开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产业扩大逆变器及SVG、柔性直流输电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风险提示

以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协议中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15:00至2015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64,937,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73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股份164,937,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735%;通过网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公司股份1,62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个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37,3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李侠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接B54版)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传真号码:010-85657357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7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7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77)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78)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85892781
传真:010-57951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80)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袁艳艳
电话:0592- 3122703
传真: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0-777
网址:www.dkhs.com.cn

(81)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林凌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18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8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8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755-88394666
传真:0755-88394677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8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8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8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87)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鄢萌莎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88)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89)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

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 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修正,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通过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上证/深证综合指数分别是反映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价格变动的总股本加权指数, 以两者按照总市值权重加权形成的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可以完整地反映国内全部上市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具有很好的市场代表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率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70-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65,246,253.92	92.20
	其中:股票	4,365,246,253.92	92.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25,338.46	0.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6,677,978.62	5.84
7	其他资产	55,593,235.80	1.17
8	合计	4,734,442,806.8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2,167,520.36	17.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2,853,734.60	1.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443,270,598.46	52.59
K	房地产业	908,952,520.05	19.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001,880.45	2.9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65,246,253.92	93.9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703,495	446,241,448.80	9.61
2	601628	中国人寿	10,624,780	393,648,099.00	8.47
3	601336	新华保险	6,974,844	369,736,480.44	7.96
4	600340	华夏幸福	6,333,057	350,724,696.66	7.55
5	000024	招商地产	10,490,450	345,555,423.00	7.44
6	601601	中国太保	8,546,531	289,727,400.90	6.24
7	601166	兴业银行	14,676,863	269,467,204.68	5.80
8	600030	中信证券	7,454,404	244,653,539.28	5.27
9	600525	长园集团	14,148,143	242,923,615.31	5.23
10	002475	立讯精密	5,293,967	205,935,316.30	4.4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24,009.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276,198.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507.64
5	应收申购款	5,800,519.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593,235.8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10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1.20%	1.14%	34.32%	1.07%	6.88%	0.07%
2007年	114.59%	2.10%	79.80%	1.76%	34.79%	0.34%
2008年	-54.92%	2.18%	-54.74%	2.28%	-0.18%	-0.10%
2009年	99.63%	1.85%	64.78%	1.53%	34.85%	0.32%
2010年	10.84%	1.56%	-7.69%	1.15%	18.53%	0.41%
2011年	-19.47%	1.13%	-18.76%	0.96%	-0.71%	0.17%
2012年	1.24%	1.21%	3.07%	0.92%	-1.83%	0.29%
2013年	69.14%	1.87%	-1.04%	0.94%	70.18%	0.93%
2014年	7.44%	1.37%	39.95%	0.84%	-32.51%	0.5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0.18%	1.99%	16.89%	1.33%	-6.71%	0.66%
2006年10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93.41%	1.71%	125.37%	1.39%	268.04%	0.32%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2.0%: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2.0%
100 万≤M<500 万	1.0%
500 万≤M<1000 万	0.5%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可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了基金转出时收取的赎回费和基金转入时收入的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相关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7、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8、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4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